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农〔2024〕895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项目第三批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水利局、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号）、《中共海西州委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2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如下：

一、请各预算单位在收到本批复通知起，严格按照相关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对所批复绩效目标，各项目单位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原因需修改调整原绩效目标的，必须将修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社会农牧与经济建设科（二）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绩效目标不能作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和绩效奖惩的依据。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的标杆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单位应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效地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绩效管理，按时对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三、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及时报送到市财政局。

附件：格尔木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批）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 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制

格尔木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批）绩效目标批复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备注
1	市水利局	唐古拉山镇人畜饮水设施维修项目	100	通过维修机井设备一套，维修净化及采暖设备1套，新建20m³尾水池一座，采购应急运水设备一辆，保障项目区人畜饮水安全	一、产出指标 维修机井设备=1套 维修净化及采暖设备= 1套 新建尾水池≥20m³ 采购应急运水设备=1套 (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 时效指标 工期≤40天 (四)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100万元 二、效益指标 (一)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1286人 (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年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2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2024乌图美仁乡水毁道路及排水渠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214	清理修整排洪渠10km，加固隐患点5处，加筑铅丝石笼挡水墙1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项目实时地防洪能力，减少因洪水造成的经损失。	一、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清理修整排洪渠≥10km 加固隐患点≥处 加筑铅丝石笼挡水墙≥1处 (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取样质检合格率≥95% (三)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建设进度=100% 项目年内资金支付进度≥97% (四)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3% 项目二类费用≤9% 二、效益指标 (一)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汛期防汛能力≥90% 降低汛期因洪水造成的损失≥90% (二) 生态效益指标 阻拦洪水，保护草原≥1000亩 (三)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最低使用年限 ≥5年 三、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成后群众满意度≥96%	
3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郭勒木德镇城北村产业开发项目	350	采购挖掘机3台，采购大型装载机2台，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壮大村集体产业，提高村集体收益。	一、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大型挖掘机≥1台 中型挖掘机≥2台 大型装载机≥2台 (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100% (四) 成本指标 低于工程造价比率≤5% 二、效益指标 (一) 经济效益指标 壮大村集体产业，提高村集体收益 ≥18万元 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人口≥10人 带动就业村民月增收≥500元/户 (二)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3445人 (三)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10年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4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郭勒木德镇盐桥村水果维修改造项目	30	开挖及深埋管道80米，新建1.4m*2.4m*2.5m的沉淀池1个，新建1.4m*1.4m*2m的沉淀池1个；3.采购沉淀池预制盖板3块，铁栅栏1块（1.1m*1.1m），钢筋网片77米；清理沉淀池2个，清理过路管道40米，路面恢复80米，项目建成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村内富裕劳动力。	一、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开挖及深埋管道≥80米 新建1.4m*2.4m*2.5m的沉淀池=1个 新建1.4m*1.4m*2m的沉淀池=1个 采购沉淀池预制盖板=3块，铁栅栏（1.1m*1.1m）=1块 钢筋网片=77米 清理沉淀池≥2个 清理过路管道≥40米 路面恢复≥80米。 (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100% (三)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四) 成本指标 低于工程造价比率≤5% 二、效益指标 (一)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人口≥1人 (二)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2300人 (三)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10年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合计			694			